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A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750	02275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暂停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其中：2025年7月2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7月28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8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其中：2025年7月2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7月28日（含该日）至2025年8月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8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5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3,572.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股~45.36元/股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已实施完毕的前次股份回购方案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鉴于公司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此，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1.0775%，其中1,00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刘宗林先生。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05,747,925股增加至157,074,408股，注册资本由105,747,925元增加至157,074,4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和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5、注册资本：15,707.44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类业务执行原大额限制，根据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机构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 97,465,928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0	5,689.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3,629.00	4,846.4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计			97,465,928.00	10,536.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扣划主要系因为公司与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具体情况为：公司因企业资金需求，与晟泽盈签订了92,645,333.34元借款合同。因公司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达成了和解协议后，首期还款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故被晟泽盈申请强制执行扣划。

2025年7月22日，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97,465,9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累计被划扣9,746.59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累计被划扣22,759.21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会议出席职工代表共计17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选王景启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与第九届董事会现任其他董事相同。

王景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景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王景启，男，生于1968年，北京大学MBA，曾就职于焦煤集团。曾任新奥集团董事局秘书长、党委副书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起担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起自杭州留下枢纽，沿线经过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一）杭徽高速2025年6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在2025年6月实现的车流量及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24042	51.03%	-9.80%	24721	-0.67%	5367.34	6.92%	-10.92%	34589.15	-5.54%

备注：

①日均车流量计算方法：按省中心平台下载的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的月/季/年自然车流量除以期间，得出区段日均车流量；全部15区段的日均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杭徽全程的日均车流量；表中所示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②6月份日均车流量为24042辆次，当月环比变动为-3.97%，当月同比变动为-9.80%。

③6月份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增长51.03%，主要原因是收费天数较5月增加4天。

④6月份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9.80%，路费收入同比下降10.92%，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周边国道G329玲珑至於潜段改扩建通车产生的分流效应；二是浙江省国资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于4月下旬对使用ETC通行的货车实行通行费85折优惠，导致货车通行费有所下降。

⑤以上为省中心平台下载数据计算，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⑥以上数据经运营管理机构盖章确认。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监委工作电话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泞先生被实施留置。

鉴于李泞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总经理等职责，为确保公司后续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等职责的议案》，在李泞先生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已就相关事项做好妥善应对，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暂未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及结论，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新制定	否
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新修订	否
3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新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新修订	否
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本次修订、制定上述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